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 議作業評鑑要點」（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人：蘇組長崇哲

紀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略，詳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結論：

- 一、本案評鑑要點（草案）請作業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後（如附件）辦理發布作業，並儘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說明會。
- 二、針對補助獎勵金可支用項目，依本署主計室意見，符合本次研商要點支出範疇（辦理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審議相關業務）即可認列，請作業單位於後續評鑑說明會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至涉及個人獎勵金發放事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相關需求者，得依循所屬單位之主計、人事相關規定，以自行訂定補助獎勵金支用要點方式辦理。
- 三、有關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應考量公平及合理性，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適度納入調整（含：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經費等），必要時配合調整本年度評鑑計畫。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與會機關意見摘要

◎新北市政府

一、有關本次評鑑要點及評鑑計畫，意見如下：

(一)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屆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可預期明年度各縣市政府審議主力應著重在未審議通過之案件。惟查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展延補正，僅限縮展延期間及次數，未敘明未補正完全者是否可駁回，倘申請人屆時已不可展延，惟未補正完全，將涉及行政裁量，是否先請國土署先行協助確認准駁標準，否則評鑑無法反映真實之審議效率。查評鑑計畫草案針對品質、效率、經費等訂定評鑑項目，類研考管考，惟開發許可案主要涉及申請者送件品質、辦理進度，建請貴署釐清本次評鑑之目的、對象為何，是否有辦理之必要？

(二) 另查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相關子法持續研議，銜接機制及後續新制仍未訂明，建議俟後續審議機制明確後，再行評鑑執行成效。

二、有關評鑑要點補助支出範疇以國土計畫、開發許可審議及土地使用管理業務為限，建請貴署協助釐清補助是否可用於教育訓練、考察交流等使用。

三、有關評鑑計畫所訂評鑑項目，意見如下：

(一) 有關審議模範獎，考量各縣市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開發許可數量不一致，為確保評鑑審查公平性，請貴署將各縣市實質差異性納入評鑑考量。

(二) 有關審議模範獎之評鑑項目「法規適用正確性-國土管

理署請縣市政府釐清疑義之公文」、「綜合考評-會議紀錄品質」、「綜合考評-行政及政策推動配合度」等具體認定標準為何，建請敘明，並請貴署評估評鑑項目是否能反映審議過程品質。

(三) 有關審議模範獎之評鑑項目「審議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考量新北市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無貴署委辦工作經費之情形，後續計分上應如何採計，建請貴署補充說明。

◎臺南市政府

- 一、就辦理目的而言目前仍對於開發許可進行評鑑作業，未來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即由地方政府審議，屆時評鑑作業辦理方式再請貴部說明。
- 二、開發許可審議過程中申請人補正階段最易造成審議延宕，建議可參考環評評點機制，針對規劃公司進行評鑑，協助申請人媒合適宜規劃公司，提高審議文件品質，以達加速審議目標。
- 三、對於獎金補助金支用範圍建議可更具彈性，例如：教育訓練或添購設備等。
- 四、有關審議貢獻獎是否有編列獎金之機會？
- 五、由於無法預先得知評鑑是否獲獎，而無法預先編列預算及工作項目，原則上都採以議會代墊方式辦理，但往例卻造成期程緊湊，請貴署研議是否有更簡便方式得以辦理。
- 六、縣市轄內由貴署審議之案件是否也納入評鑑範疇。

◎臺中市政府

- 一、有關本要點名稱及內容用詞建議統一。
- 二、評鑑小組之組成是否依性別平等法，增列單一性別比例之規定，請貴署酌參。
- 三、本案補助獎勵金支用範圍，建請明確說明，以利地方政府憑辦。

◎屏東縣政府

- 一、本次評鑑作業以 112 年度審議案件為對象進行，考量部分地方政府今年度尚未有許可審議案件，又審議案件處於地方政府初審階段，建請貴署就案件數量界定範疇及是否可能影響評鑑之公平性再予釐清。
- 二、建請後續評鑑書面資料及簡報可統一提報資料之檔案大小或格式，避免各地方政府因可動用資源不一，影響評鑑公平性。
- 三、建議獎勵補助金支用範圍於評鑑作業要點詳加說明，以利地方政府憑辦。
- 四、有關辦理開發許可審議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建議編列對應之補助獎勵金，以達激勵效果。

◎本署主計室

- 一、本要點僅就補助獎勵金支用之目的予以規範，有關獎勵金支用細項如符合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審議相關業務所需即可認列。
- 二、有關個人獎勵金編列與發放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所屬單位之主計、人事相關規定，以自行訂定補助獎勵金支用要點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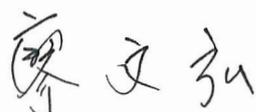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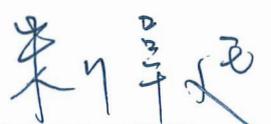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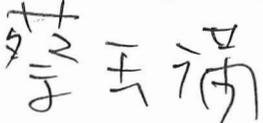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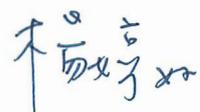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評鑑項目「效率」，考量實際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辦理情形，於「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已扣除申請人補正時間。另有部分案件因其他不可控因素致審查作業時間延宕，本署將適度將此類案件排除評鑑計分，避免影響整體評鑑表現。
- 二、新北市及臺中市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受本部委辦審議許可，評鑑項目「經費」之「署內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和理性」將另有其他計分方式
- 三、有關評鑑給分標準，本署秉持公平性原則及能反映實際審議量能持續研議，確認後將於評鑑說明會向各地方政府說明。又本案於今（112）年度啟動後，未來將延續辦理，後續年度評鑑計畫將儘早公告，以利各地方政府行政作業。
- 四、本案評鑑對象主要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今（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資料進行評核，並未包含內政部審議案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要點」（草案）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新 北 市 政 府	何冷哲 馮子舒
桃 園 市 政 府	言于滔
臺 中 市 政 府	江日順
臺 南 市 政 府	蘇定邦 林榮欣
高 雄 市 政 府	請假
新 竹 市 政 府	潘思琦
新 竹 縣 政 府	方日程
苗 栗 縣 政 府	施仲洲
彰 化 縣 政 府	黃曼青 許睿泰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陳智偉
屏東縣政府	洪少樸 溫國弘
花蓮縣政府	羅素珍
臺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主計室	
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師玉滿	
楊科長婷如	
國土發展科	

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開發許可審查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機制及補助獎勵，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十八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及內容

一、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年度工作重點，本署逐年訂定評鑑作業計畫。評鑑項目、給分標準及獎項，於年度計畫明定之。

二、為辦理開發許可審查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本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人。

評鑑小組委員為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必要時由本署主管人員代表擔任。

三、評鑑之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點規定之評鑑作業計畫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二）複評：本署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四、為獎勵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補助之：

(一) 直轄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 縣（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3. 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並給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年度評鑑作業計畫所定其他類別獎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鑑為該類別得獎者，頒發該類獎牌一面，並依年度經費編列及評鑑作業計畫規定進行補助獎勵（每年總額度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為上限）。

前項獲獎名單及名額由評鑑小組評定名次，經層報核定後，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

第一項補助獎勵以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及土地使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五、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表揚開發許可審查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

六、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進行督導改善。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肆、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

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 (一)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三)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四)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伍、其他

-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署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